1.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一类** | **二类** |
|  | 基础资料类 | 资质证照类 | 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十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企业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未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没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从业人员300人以上企业，未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生产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第一章 第三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不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不具备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经历2年以上经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十二条。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第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或总经理未担任主任。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企业未配备设备专业管理人员和设备维修维护人员。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企业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未配备应急救援队伍，未实行分级管理，未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的职责。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第5.9.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做到全覆盖：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在内的各级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未如实履职。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DB11/T 1322.2-2017）第3.1.1.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制定各岗位安全职责，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未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未制定或未履行重大危险源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六条；《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四、五、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安全责任制履职情况的考核与奖惩。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DB11/T 1322.2-2017）第3.1.1.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老旧装置的改、扩建设项目未严格履行建设期的“三同时”要求。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未参加领导干部带班，其他分管负责人未轮流带班；生产车间未建立由管理人员参加的车间值班制度未严格落实。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第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装卸设施连接口存在磨损、变形、局部缺口、胶圈或垫片老化等缺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7〕19号） 第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五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内容未包含设备采购验收、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检维修、巡回检查、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和考评办法、设备报废、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的管理内容。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一）1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未包含以下内容：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变更的技术基础、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是否修改操作规程，变更审批权限，变更实施后的安全验收等。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二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变更管理制度未落实,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九项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当工艺路线、控制参数、原辅料等发生变更时，设备、阀门、管线未按照设计选型和选用材质时，未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未严格履行变更程序仍然维持运行，未开展变更安全风险分析；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变更后未对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修订，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1（六）4、表4（四）5；《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第十二条；《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未符合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参数操作； 2.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有操作记录；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4（四）6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等管理制度并实施。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及时识别和获取，定期更新，并及时传达给相关方。企业未综合分析收集到的各类信息，未明确提出生产过程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或未转化到安全风险分析、事故调查和编制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应急处置预案、工艺卡片和技术手册、化学品间的安全相容矩阵表等资料中。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三条《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3.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 | 《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第3.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对生产全过程及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尤其是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操作管理变更的风险辨识、评估、论证。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第5.2.1.2条；《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五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依据安全风险评价准则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或未从技术、组织、制度、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第二条第（二）、（三）项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未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实施监控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措施失效后未及时处置。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1（五）8；《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2.6.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制度未对如下厂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及可能存在的较大风险的情况做出具体要求：1）试生产投料期间，区域内不得有施工作业；2）系统性检修时，同一作业平台或同一受限空间内不得超过9人；3）装置出现泄漏等异常状况时，严格控制现场人员数量。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五）安全风险管理第五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在正常开车、紧急停车后的开车前，在单台设备交付检维修前与检维修后投入使用前，未进行安全条件检查确认。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开停车前，企业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未制定落实开停车方案，未编制落实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编制设备检维修计划，未按计划开展检维修工作。安全设施未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未定期检维修。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第5.4.1.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对重点检修项目未编制检维修方案，方案内容未包含作业安全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二）2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未满足： 1.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对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定期调试； 3.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办理审批手续； 4.联锁摘除和恢复办理工作票，没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5.摘除联锁保护系统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6.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6（一）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获取、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十五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对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对所有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未按制度要求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未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未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未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对承包商作业现场进行全程安全监督。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6.4.2条《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大机组管理制度。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等制度并实施。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新（改、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前、长期停用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再次启用前，未进行检查确认。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需要配置安全仪表系统的化工装置未开展安全仪表功能评估。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第十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缺陷的辨识、分析、报告、处理的闭环管理机制。 |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 第4.10.7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企业未建立设备报废和拆除程序，未明确报废的标准和拆除的安全要求。 |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2010） 第4.7.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拆除装置设施前，企业未对作业过程进行危险识别、风险评估。 | 《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施拆除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655-2019）第4.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设备的报废未办理审批手续，报废的设备拆除前未制定方案及管控措施。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第5.4.1.6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按企业实际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9）变更管理制度；（10）应急管理制度；（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16）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18）承包商管理制度；（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2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21）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22）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23）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机制；（23）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考核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条；《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第一条、第四条；《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一）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五项制度”（“主要负责人考核”、“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安”、“专职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风险研判”和“安全承诺公告”）不落实。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全面实施“五项制度”的通知》（京应急通〔2018〕6 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企业未编制关键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规程。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最新版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放到作业现场、相关岗位或人员。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未组织编制新的或更新安全操作规程。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六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机组轴（承）振动、温度、转子轴位移大于等于报警值。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未书面向企业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2.4.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防范措施，未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2.4.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对设备变更进行严格管理：1）变更未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程序。2）未全面分析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未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3）变更后企业未对相关规程、图纸资料等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更新；4）变更后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掌握变更内容、安全生产信息更新情况、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及采取的管控措施。 |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十二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按照规定要求对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及维护等进行记录和档案留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根据需求调查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DB11/T 1322.2-2017）第3.1.5.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建立岗位操作记录，未对运行工况定时进行监测、检查，或未及时处置工艺报警并记录。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建立设备台账管理、装置泄漏检测管理等制度，企业未对设备定期进行巡回检查，未建立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一）5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定期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未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第5.5.2.5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7.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建立不可接受安全风险清单；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七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制订应急器材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未建立应急器材台账；未配备应急器材柜（气防柜），放置必要的应急器材。未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有关制度和记录：物资清单；物资使用管理制度；物资测试检修制度；物资租用制度资料管理制度；物资调用和使用记录；物资检查维护、报废及更新记录。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第9.1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16学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未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 20 学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加强泄漏管理培训，增强员工的泄漏管理意识，掌握泄漏辨识和预防处置方法。未对负责设备泄漏检测和设备维修的员工进行泄漏管理专项培训。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定期对各岗位进行工艺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岗位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考核内容与所培训的操作规程内容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 第4.5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设计资料不完善，现场与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涉及加热炉的车间未建立加热炉运行记录。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大机组联锁未正常投用；大机组联锁变更、解除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制订了联锁变更、解除的防范措施。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大机组润滑油未定期分析。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机泵操作记录和机泵操作规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建立有联锁、报警装置的机泵台账。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企业未如实记录仪表检查、维护、使用、检定、巡检等各类台账，或者台账记录有缺失。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6（一）2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企业未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未按照GB/T 29639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六条、第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未指定专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且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DB11/T 1322.90-20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90部分：化工企业》第4.1.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企业未制定应急值班制度，未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未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十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每三年未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未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未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企业未按应急预案的评估结论及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8（一）4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企业未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8（一）6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按规范要求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未每年至少演练一次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未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八条；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应急预案未经过评审并发布，未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的，未予以告知相关规范内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或单位未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未在有效期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款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安全费用。 危险品生产企业未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未用于以下支出：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使用国家和北京市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企业采购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未由专人负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企业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安全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未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体罐区：1.有固定顶储罐的罐区，防火堤或围堰的有效容量小于一个最大罐体的容量；2.有浮顶或内浮顶储罐的罐区，防火堤或围堰的有效容量小于一个最大罐体的容量的一半；3.当固定顶和浮顶或内浮顶储罐同时布置，防火堤或围堰的有效容量小于储罐容量的最大值；4.防火堤或围堰内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5〕22号）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腐蚀性液体罐区：1.储罐区内的地面未采取防渗漏和防腐蚀措施；2.储罐区未设置围堤，围堤的有效容积罐组内1个最大储罐的容积；3.未根据腐蚀性液体特性，配备中和剂等应急救援物资。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5〕22号）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在同一罐区成组布置时，不符合规范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6.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氨的储罐，未设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低温液氨储罐未设温度指示仪。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3.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的储罐未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对于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未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未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3.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正常运行的内浮顶罐浮盘落底；内浮顶罐低液位报警或联锁设置低于浮盘支撑的高度。 |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附件 17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有氮气保护设施的储罐未确保氮封系统完好在用。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第四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防火堤的容积、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不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或不渗漏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4（七）7；《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储罐根部未设紧急切断阀。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3.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气柜未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未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6.3.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气柜未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4.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气柜与停车场的防火间距不大于30m（大于50000M3，37.5m，包含与运输道路及公路防火间距)。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表4.2.12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气柜与增压机（房）、控制室、油站（干式）防火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表4.2.12、表6.3.3.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混式气柜储存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 则》(应急〔2019〕78号) 附件9 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六)氯乙烯 第 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二十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企业未定期对储罐进行年度检查、检验及全面检查。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四）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企业未对储罐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阻火器、泡沫发生器、液位计、通气管等安全附件按规范设置，未定期检查或检测，未填写检查维护记录。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四）2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可燃液体地上储罐的进出口管道未采用柔性连接。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第6.2.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具有化学灼伤危害的物料使用玻璃等易碎材料制成管道、管件、阀门、流量计、压力计等。 |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5.6.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苯乙烯、丁二烯储运系统未采取降温设施，苯乙烯储存 温度超过20℃、丁二烯储存温度超过27℃。苯乙烯、丁二烯的聚合装置紧急终止剂加入管线上手动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 | 《丁二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第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五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储罐的储存系数大于0.9。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3.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的储罐未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对于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未设置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未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3.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汽车装卸时就地排放。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石油气实瓶在露天堆放。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5.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管道采用软管连接。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7.2.1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七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球形储罐不符合如下要求：1.法兰应采用带颈对焊钢制突面或凹凸面管法兰；2.垫片应采用带内外加强环型(对应于突面法兰)或内加强环型(对应于凹凸面法兰)缠绕式垫片；3.紧固件采用等长或通丝型螺柱、厚六角螺母。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4.4.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球形储罐本体未设就地和远传温度计，未保证在最低液位时能测液相的温度而且便于观测和维护。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5.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烃球形储罐未设就地和远传的液位计，选用了玻璃板液位计。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5.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化石油气球罐上的阀门的设计压力小于2.5MPa。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未采取防止液化烃泄漏的注水措施。注水压力未能满足需要。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7.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丁二烯球形储罐未采取以下措施:1.设置氮封系统；2.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下时，应设置水喷淋冷却系统；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上时，应设置冷冻循环系统和阻聚剂添加系统；3.丁二烯球形储罐安全阀出口管道应设氮气吹扫。 | 《石油化工液化烃球形储罐设计规范》（SH 3136-2003）第8.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氨储罐的储存系数大于0.8。 | 《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11/T 1014—2021）第5.4.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氨的实瓶露天堆放。室外储罐未设置防止阳光直射的遮阳棚。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6.5.5条《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11/T 1014—2021）第5.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氨的安全阀排放气未经处理后排放。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5.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超过100m3的液氨储罐未设双安全阀，安全阀排气未引至回收系统或火炬排放燃烧系统。 |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7-2008）第5.5.4.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氨储罐进出口管线未设置双切断阀，其中一只出口切断阀为紧急切断阀。 |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AQ/T 3017-2008）第5.5.4.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物料类 | 液氨钢瓶储存区未设置可容纳泄漏钢瓶的事故吸收水池。 | 《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11/T 1014—2021）第5.3.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十一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或者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对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未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进行设计复核，未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十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第一条 、第二条《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第三部分第一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未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每3年运用HAZOP分析法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辨识分析，未编制HAZOP分析报告。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五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其他生产储存装置未完成风险辨识分析，选用安全检查表、工作危害分析、预危险性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HAZOP技术等方法或多种方法组合，每5年少于一次。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五条《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一）3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十九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存在设备设施还未安装完毕、人员还未培训合格、未制定并组织审查试生产方案等不具备开车条件的情况下，开展试生产。 |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129号）第二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十三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控制未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未结合HAZOP分析结果进行设置。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第一条《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现场表指示数值、DCS控制值与工艺卡片控制值未保持一致。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4（四）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设备、管线（弯头、法兰、变径等）发生泄漏，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继续运行。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对于反复出现异常的设备设施，经评估需要淘汰的仍继续使用。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管线采取打“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 范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 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测厚 ；管线壁厚腐蚀减薄，已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线介质中腐蚀性物质含量超出正常范围未加强防腐蚀检测，仍然继续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机泵或管道异常震动，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仍然继续使用。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在非正常条件下，下列可能超压的设备或管道未设置可靠的安全泄压措施以及未保证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 1.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的压力容器； 2.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3.往复式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 4.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 5.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 6.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0.03-0.1MPa的设备根据工艺要求设置； 7.两端阀门关闭或因外界影响可能造成介质压力升高的液化烃、甲B 、乙A类液体管道。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第5.5.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未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第5.5.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安全阀、防爆膜、防爆门的设置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1.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未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必要时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 2.有可能被物料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在安全阀前未设爆破片或在其他出入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或保温等措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第5.5.5条 第5.5.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未设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未设氮封，或安全阀的出口管道未充氮；环氧乙烷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的未采取安全措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第5.5.9条 第5.5.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未满足以下规定：1.可燃气体、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连接至适宜的设施或系统； 2.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紧急排放时，液化烃或可燃液体排放至安全地点，剩余的液化烃排入火炬； 3.对可燃气体设备，将设备内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或安全放空系统； 4.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初馏塔顶、常压塔顶、减压塔顶的不凝气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第5.5.4条、第5.5.7条、第5.5.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氨的安全阀排放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放空。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5.5.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安全阀排放管口朝向邻近设备或有人通过的地方；排放管口高出8m范围内的平台或建筑物顶不足3m。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5.5.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1.不同的工艺尾气排入同一尾气处理系统，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2.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未经安全论证合格即投用。将混合后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几种气体混合排放。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4（五）2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结液未密闭回收，随地排放。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5.5.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可燃气体、惰性气体、酸性气体及其他腐蚀性气体排入全厂性火炬系统，未设独立的排放系统或处理排放系统。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5.5.15条《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第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火炬系统未采取防止回火措施。 | 《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第9.5.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1.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的介质、甲类可燃气体、液化烃未采取密闭循环取样系统； 2.取样口设在有振动的设备或管道上，且未采取减振措施。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3012-2011） 第7.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取样管道引入了化验室。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第7.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当安全进出口管道上设有切断阀时，未铅封开或锁开；当切断阀为闸阀时，阀杆未水平安装。当安全阀有旁路阀时，该阀未铅封关或锁关。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 3012-2011）第10.2.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明火加热炉附属的燃料气分液罐、燃料气加热器等与炉体的防火间距小于6m。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5.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加热炉燃料气管道上的分液罐的凝液敞开排放。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7.2.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压缩机厂房的地面设地坑或地沟；厂房内没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的措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5.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三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对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设施未及时处置。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一）6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企业未加强防腐蚀管理，未确定检查部位，未定期检测，未定期评估防腐效果。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二）5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企业未设置机组、机泵防止意外启动的措施。 | 《机械安全防止意外启动》（GB/T19670-2005） 第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企业未监测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未及时评估设备运行状况。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七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传动设备若使用皮带传动时，未使用防静电皮带。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5.7.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压缩机的吸入管道无防止产生负压的措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7.2.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未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7.2.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传动带、转轴、传动链、皮带轮、齿轮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准则》（GB5083-1999） 第6.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未不间断采集和监测，或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30天）等功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三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加热炉现场运行管理，未满足以下要求：1.加热炉应在设计允许的范围内运行，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2.加热炉的炉用控制仪表以及检测仪表应正常投用，无故障。并定期对所有氧含量分析仪进行校验。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加热炉燃料系统中燃料油（气）线泄漏，长明灯不能正常点燃，备用的燃烧器未将风门、汽门关闭。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加热炉炉体及附件管理未满足以下：1.炉体及附件的隔热、密封良好，看火窗、看火孔、点火孔、防爆门、人孔门严密，无漏风；2.灭火蒸汽系统处于备用状态；3.有吹灰器的加热炉，吹灰器正常投用。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明火加热炉附属的燃料气分液罐、燃料气加热器等与炉体的防火间距小于6m。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第5.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以燃料气为燃料的加热炉未设长明灯，未设置火焰检测器。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加热炉燃料气管道上的分液罐的凝液未敞开排放。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大机组未设置相应的温度、压力、振动、轴位移等联锁。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机泵的报警和联锁系统未正常投入使用。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备用机泵未保持完好状态，不能正常投入使用。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转动设备的转动部位无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机泵润滑不符合“五定”、“三级过滤”要求。 |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附件4：设备隐患排查表。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新建化工装置未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风险分析结果、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价（SIL）结果，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第十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四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未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三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第三项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未落实评估建议 。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十四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中型新建建设项目未按照GB/T 21109和GB 50770等相关标准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设计。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第十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配备的安全仪表系统未投入使用。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6（二）3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存在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防汛、防台风、降温等安全设施不完好的情况；wei针对极端天气影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备齐备足应急物资设备。 |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129号）第五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生产污水管道的下列部位未设水封，水封高度小于250mm： 1.工艺装置内的塔、加热炉、泵、冷换设备等区围堰的排水出口； 2.工艺装置、罐组或其他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管沟等的排水出口； 3.全厂性的支干管与干管交汇处的支干管上； 4.全厂性支干管、干管的管段长度超过300m时，未用水封井隔开。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7.3.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汽车罐车和装卸场所，未设防静电专用接地线。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4（七）14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甲B、乙、丙A类液体的装车未采用液下装车鹤管；距装车栈台边缘10m以外的可燃液体输入管道上未设紧急切断阀；鹤位与泵的距离大于8m，与油气回收距离大于4.5m。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6.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液化烃汽车装卸栈台与可燃液体汽车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小于8m；装卸车鹤位10m以外的装卸管道上未设紧急切断阀；鹤位与泵的距离小于10m。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液化烃、液氨以外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充装设备管道的静电接地、装卸软管及仪表和安全附件未配备齐全。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第二十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不同压力的压缩机串联运行时，未在两台空气压缩机之间设置缓冲罐，未在后置压缩机后设缓冲罐。 |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未装设止回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未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未设置消声器。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装设切断阀，当需要装设切断阀时，在空气压缩机与切断阀之间未装设安全阀。 |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排气管上未装设止回阀和切断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未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未装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对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三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三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架空氧气管道应在管道分叉处、与电力架空电缆的交叉处、无分叉管道每隔80～100m处以及进出装置或设施等处，未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第8.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氧气管道穿过生活间、办公室，不宜穿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若必须穿过时，则该房间内未采取防止氧气泄漏等措施。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第8.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氧气管道可沿生产氧气或使用氧气的建筑物构件上敷设，厂房内架空氧气管道的法兰、螺纹、阀门等易泄漏处下方有建筑物。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第8.1.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架空氧气管道与建、构筑物特定地点的最小间距小于标准规范的要求。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第8.1.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架空氧气管道与其他管线之间最小间距小于标准规范的要求。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第8.1.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氧气管道在不通行地沟敷设时，不符合下列要求：a)沟上应设防止可燃物料、火花侵入的盖板，地沟及盖板应是不燃烧体材料制作；地沟应能排除积水；严禁油脂及易燃物漏入地沟内；b)地沟内氧气管道不应设阀门、泛滥、螺纹等易泄漏接口；c)地沟内氧气管道与同沟敷设的管线间距参照表7执行；d)地沟内氧气管道与非燃气、水管道同沟敷设时，氧气管道应在上面；e)严禁氧气管道与可燃气体管道（不含乙炔气）、油质管道、腐蚀性介质管道、电缆线同沟敷设；并严禁氧气管道地沟与该类管线地沟相通。 |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第8.1.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车间内氧气管道的敷设不符合下列规定：1氧气管道不得穿过生活间、办公室；2车间内氧气管道宜沿墙、柱或专设的支架架空敷设，其高度应不妨碍交通和便于检修；3氧气管道与其他管线共架敷设时，应符合本规范第11.0.2条第5款的规定；4当不能架空敷设时，可采用不通行地沟敷设，但应符合本规范第11.0.3条第2款-第4款和第8款的规定；5进入用户车间的氧气主管应在车间入口处装设切断阀、压力表，并宜在适当位置设放散管；6氧气管道的放散管应引至室外，并应高出附近操作面4m以上的无明火场所；7氧气管道不得穿过高温作业及火焰区域。当必须穿过时，应在该管段增设隔热措施，其管壁温度不应超过70℃；8穿过墙壁、楼板的氧气管道应敷设在套管内；套管内不得有焊缝，管子与套管间的间隙应采用不燃烧的软质材料填实；9氧气管道不应穿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当必须通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时，其在房间内的管段上不得设有阀门、法兰和螺纹连接，并应采取防止氧气泄漏的措施；10供切割、焊接用氧的管道与切割、焊接工具或设备用软管连接时，供氧嘴头及切断阀应设置在用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箱内。 |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11.0.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未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DB11/T 1322.2-2017）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企业的供电电源未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1.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3.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第3.0.2条、第3.0.3条、第3.0.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未符合GB 50058要求。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7（二）2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能,未满足以下要求： 1.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2.接地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3.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4.接地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7（二）3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电缆没有阻燃措施；电缆桥架未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7（二）4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未按规范要求设设避雷针、线，防雷接地等防雷设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9.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在生产加工、储运过程中，设备、管道、操作工具等，有可能产生和积聚静电而造成静电危害时，未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 第4.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储罐罐顶平台上取样口（量油口），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等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未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4.2.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电缆没有阻燃措施。电缆沟没有防窜油汽、防腐蚀、防水措施；电缆隧道没有防火、防沉陷措施。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7（四）1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临时电源、手持式电动工具、施工电源、插座回路均未采用TN-S供电方式，且未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7（四）2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绝缘良好、完整无损的橡皮线，室内沿墙敷设，其高度低于2.5米，室外跨路时，其高度低于4.5米，且沿暖气、水管及其他气体管道敷设，沿地面敷设时，未加可靠的保护装置和醒目的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7（四）3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未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识； 2.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3.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第7.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仪表气源未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当采用氮气作为备用气源时，封闭厂房未设置低氧检测报警等安全设施。 | 《石油化工仪表供气设计规范》（SH 3020-2013）第4.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仪表气源装置未设置备用气源。 | 《石油化工仪表供气设计规范》（SH 3020-2013）第4.4.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仪表电源负荷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时，未采用UPS；三级负荷以外的仪表电源采用了普通电源。 |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第3.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重要仪表电源未采用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的供电时间小于30min。 |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第5.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安装DCS、PLC、SIS等设备的控制室、机柜室、过程控制计算机的机房，其室内的导静电地面、活动地板、工作台等未进行防静电接地。 |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 20513-2014）第5.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未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未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第7.4.8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6（三）5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采用挠性管连接时，保护管口低于仪表进线口约250mm，保护管从上向下敷设至仪表时，在管末端未加排水三通。当保护管与仪表之间不采用挠性管连接时，管末端未带护线帽（护口）或加工成喇叭口。 | 《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SH/T 3019- 2016）第7.3.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十五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压力表的选型未符合相关要求，压力范围及检定标记不明显。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五）5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十二条 |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监控装备未符合要求： 1.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未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实现全面覆盖； 2.摄像头的安装高度未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 3.有防爆要求的未使用防爆摄像机或采取防爆措施。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6（三）7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罐区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未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报警信号未传送至自动控制系统。 |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2014） 第5.4.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未满足GB 50493要求。报警值设定未符合下列规定：1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25%LEL。2 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50%LEL。3 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100%OEL，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200% OEL。当现有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测量要求时，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5%IDLH，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10%IDLH。4 环境氧气的过氧报警设定值宜为23.5%VOL，环境欠氧报警设定值宜为19.5%VOL。5 线性可燃气体测量一级报警设定值应为1LEL•m；二级报警设定值应为2LEL•m。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6（四）1《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5.5.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没有报警与处警记录，未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未送至消防控制室，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6（四）4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未正常运转，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或校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下列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周围未布置检测点：1.气体压缩机和液体泵的动密封；2.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 ；3.液体（气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 ；4.经常拆卸的法兰和经常操作的阀门组。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4.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3.0.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报警器等的供电负荷，未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未采用UPS电源装置供电。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3.0.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的安装高度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上方2.0m内。检测比空气略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在释放源下方0.5m-1.0m；检测比空气略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0.5m-1.0m。判别泄漏气体介质是否比空气重，应以泄漏气体介质的分子量与环境空气的分子量的比值为基准，并应按下列原则判别：1 当比值大于或等于1.2时，则泄漏的气体重于空气；2 当比值大于或等于1.0、小于1.2时，则泄漏的气体为略重于空气；3 当比值为0.8-1.0时，则泄漏的气体为略轻于空气；4 当比值小于或等于0.8时，则泄漏的气体为轻于空气。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4.1.2条 ,第6.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未设置应急通讯的固定报警电话；报警电话不畅通。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8.1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在生产调度中心、消防水泵站、中央控制室、总变配电所等重要场所未设置与消防站直通的专用电话。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8.1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接处警无记录；化工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电话报警及消防应急广播；区域性火灾报警控制器未设置在该区域的控制室内，当该区域无控制室时，未设置在24h有人值班的场所，其全部信息未通过网络传输到中央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设置警报装置和可接收电视监视系统（CCTV）的报警信息。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8.12.1条、第8.1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重要作业场所如消防泵房及其配电室、控制室、变配电室、需人工操作的泡沫站、自备发电机房、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未设置备用照明。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第10.3.3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一条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未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全面实施“五项制度”的通知》第三条（京应急通〔2018〕6 号）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未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十五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大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含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人员、防爆电气作业人员）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二条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未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资质证件未在有效期限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操作人员未掌握工艺安全信息，主要包括：（1）化学品危险性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毒性、职业接触限值；（2）工艺信息：流程图、化学反应过程、最大储存量、工艺参数安全上下限值；（3）设备信息：设备材料、设备和管道图纸、电气类别、调节阀系统、安全设施。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5.4.1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作业人员未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企业存在超设计生产能力、超设备设施负荷能力进行生产的行为。 |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129号）第一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存在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的情况。 |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129号）第一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存在装置设备延迟检修、未经评估擅自延长检修周期等情况。存在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强行生产的情况。 |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129号）第三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涉及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其他反应工艺危险度2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未控制在3人以下。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检查表（五）安全风险管理第五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企业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未明确运输、装卸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结束后各个环节的安全要求。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6.3.10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企业员工不了解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第5.7.6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生产过程中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如：油气储罐），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情况时，对异常工况处置未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 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第一条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九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切水、脱水作业及其他风险较大的排液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附表34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严格控制进退料顺序和速率，现场未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检，未监控有无泄漏等异常现象。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停车过程中的设备、管线低点的排放未按照顺序缓慢进行，未做好个人防护；设备、管线吹扫处理完毕后，未用盲板切断与其他系统的联系。抽堵盲板作业未在编号、挂牌、登记后按规定的顺序进行，未安排专人逐一进行现场确认。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装运危险化学品的汽车“三证”（驾驶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未齐全。进入厂区的车辆未安装阻火器。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4（七）12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装卸车作业环节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未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4（七）16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0〕23号）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存在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罐区。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0〕23号）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储罐切水作业、液化烃充装作业、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的，未执行GB 30871要求，未办理作业许可证，未严格执行作业程序。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0〕23号）《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附录A、附录B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未开展作业危害分析，未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未能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1条、4.2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前，未对参加作业的人员（含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安全措施交底。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4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规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5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审批手续、作业票证不规范不齐全、安全措施未全部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 |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6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审批人和监护人的职责未落实，未对操作过程等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指定专人对交叉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6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未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未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14条、4.15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安全作业票有效期限时，或者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未重新进行作业危害分析，未核对风险管控措施，未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16条、4.17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安全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未立即复原。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二）4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对大型、关键容器（如液化气球罐等）中的腐蚀性介质含量进行监控，未定期分析（如H2S含量是否超标）。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二）6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未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第五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定期对涉及液态烃、高温油等泄漏后果严重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未对泄漏部位及时维修或更换。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第十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未设置不低于150mm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5.2.28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有可燃液体设备的多层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板，未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泄漏至下层的措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第5.7.5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承压部位的连接件螺栓配备未齐全、紧固不到位。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附件 表5（二）11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临时用电未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 　 |
|  | 人员类 | 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类 | 进入爆炸性气体环境或有毒气体环境的现场工作人员，未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探测器。进入的环境同时存在爆炸性气体和有毒气体时，便携式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未采用多传感器类型。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第3.0.7条 |  |
|  | 人员类 | 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类 | 未根据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配备及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十二条  | 　 |
|  | 人员类 | 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类 | 进入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现场的人员未正确佩戴便携检测仪器和使用满足GB 39800.1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区域、设备、储罐、仓库和装卸设施未远离生活、办公区，未布置在全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乙类生产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未独立设置。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办公室、休息室等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或贴邻设置。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m）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石油化工企业与同类企业及油库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的要求。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氧气站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及氧气贮罐与其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与其泵房、装卸鹤管的防火间距（m）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乙、丙类液体装卸鹤管与建筑物、厂内铁路线的防火间距（m）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m）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m）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可燃气体储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下列规定：1湿式可燃气体储罐或干式可燃气体储罐之间及湿式与干式可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1/2；2固定容积的可燃气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2/3；3固定容积的可燃气体储罐与湿式或干式可燃气体槠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的1/2；4数个固定容积的可燃气体储罐的总容轵大于200000m3时，应分组布置。卧式储罐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长度的一半；球形储罐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直径，且不应小于20m。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湿式氧气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m）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m）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污水处理场内的设备、建(构)筑物平面布置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表5.4.3的规定。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个人、社会可接受风险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国家标准的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液化烃罐组或可燃液体罐组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阶梯上。但受条件限制或有工艺要求时，可燃液体原料储罐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的阶梯上，但未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流入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措施。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4.2.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易燃、可燃液体及可燃气体罐区罐组总容、罐组布置、罐组内储罐数量及布置，防火堤及隔堤未符合GB50183、GB 50160及GB50074等国家标准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第4.1条《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5.1条《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 第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可燃、易燃液体罐区的专用泵未设在防火堤外，泵与储罐距离未符合GB 50160要求。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5.3.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GB/T50779-2022）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五款；《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2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总图布局”第七项。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年版）5.2.16。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办公室、休息室等贴邻甲、乙类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低于二级；或者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或者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甲类物品仓库未单独设置；当其储量小于5t时，与乙、丙类物品仓库共用一栋建筑物，但未设独立的防火分区。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第6.6.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是单层且独立设置的建筑。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墙体未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构架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或露天存放。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DB11/T 1322.2-2017）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具有甲乙类火灾危 险性、粉尘爆炸危 险性、中毒危险性 的厂房(含装置或 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或贴邻建造。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第3.3.9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 第5.2.16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第5.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未设置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第3.6.1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危险化学品仓储存在下列情况： 1.爆炸物未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未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或包装完整无损； 2.有机过氧化物未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未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4.自燃物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未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5.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未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或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第4.2.7条、第4.2.8条、第4.2.9条、第4.2.10条、第4.2.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易燃易爆性商品存储库房温湿度未满足GB 17914要求。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控制室电缆穿墙入口的电缆穿墙密封未满足抗爆、防火、防水、防尘要求。 | 《控制室设计规范》（HG/T 20508-2014）第3.7.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未向外开启。 甲、乙、丙类房间的安全疏散门，少于2个（面积小于等于l00m2 的房间可只设1个）。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2.2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设备的构架或平台的安全疏散通道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 2018版）第5.2.26条的规定。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 2018版）第5.2.2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坑道等狭窄作业区，产品、设备和工具的布置，未留出安全通道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第5.7.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的罐区和有刺激性、窒息性气体的罐区未在显著位置设置风向标。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5〕22号）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牌、危险物质安全告知牌，并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周边单位和有关人员。未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第七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按照GB 7231要求刷标识色。 |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企业未在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示、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和应急救援处置器材等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生产场所、作业点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未设置醒目的标志。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第6.8.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变配电室、电缆间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未保障通道畅通，有其他杂物。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附件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石油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装置、设备设施内部安全防护（防火）距离不符合现行GB 50016、GB 50160、GB/T 37243等国家标准要求。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 50160-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GB/T 37243-2019） 第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三条 |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八条 |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4.1.8条 |  |
| 注：加★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